

宁夏回族自治区档案事业“十四五”规划

正式印发

日前，《宁夏回族自治区档案事业“十四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正式印发。《规划》明确提出了今后五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档案事业发展的指导思想、主要目标、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

《规划》提出，“十四五”时期宁夏回族自治区档案事业发展要紧紧围绕四个“好”的目标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档案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和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贯彻实施新修订的档案法，以推动档案事业创新发展、高质量发展为主题，深入推进“四个体系”建设，推进档案信息化战略转型，推动档案工作走向依法治理、走向开放、走向现代化，更好地服务党和国家大局、服务人民群众，为加快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继续建设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美丽新宁夏作出贡献。

《规划》提出，到202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档案事业发展

实现的六个主要目标是档案治理效能、档案资源建设、档案利用服务、档案安全保障和档案人才队伍明显提升。到 2035 年,全面建成与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相适应的档案事业发展体系,档案治理体系建设更加科学,档案资源体系建设更加充实,档案利用体系建设更加完善,档案安全体系建设更加完备,档案工作信息化全面实现。

《规划》明确了“十四五”期间宁夏回族自治区档案事业发展的六个方面 19 项主要任务。一是推进档案治理体系建设,提高档案治理效能。完善局馆联席会议和档案专题会议制度,建立局馆协调、重要工作协同推进机制。各级党委(党组)研究档案工作常态化、部门(单位)档案工作责任清单化、档案监督检查工作制度化。修订《宁夏回族自治区档案局档案馆联席会议议事规则》;推动市、县(区)健全局馆联席工作机制。修订《宁夏回族自治区档案条例》,制定自治区档案执法监督检查工作办法,完善《宁夏回族自治区重大活动和突发事件档案管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档案馆收集范围实施细则》、《宁夏回族自治区国有企业档案工作规定》和《档案执法监督检查工作暂行规定》等法规制度。贯彻落实国家档案局相关规范标准,研究制定数字档案馆、档案工作评价标准、电子档案移交和接收、医疗健康档案等规范性文件。修订完善《区直机关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

规范》、《区直机关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移交与接收办法》。

二是推进档案资源体系建设，记录全区改革发展全貌。完成脱贫攻坚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两类档案归集工作，2021 年完成区、市、县两类档案目录移交同级综合档案馆工作，2021 年底前县乡两级向所属县级综合档案馆完成档案实体移交。按照国家记忆工程要求，适时举办重大主题档案展等活动。“十四五”末，全区各级综合档案馆馆藏总量增长 30%以上。重新修订档案收集范围及其实施细则。各级档案主管部门完成本级机关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审查。各级综合档案馆重点加强对民生、实物、声像等档案的收集归档力度，每年进馆比重不应低于接收数量的 10%。依托自治区数字政府建设行动计划，建立全区馆藏民生档案文件级目录数据库及两类档案资源专题数据库。建设宁夏日报报史馆和重大活动历史照片专题数据库。

三是推进档案利用体系建设，发挥档案经济社会价值。“十四五”末，各级档案馆基本完成到期馆藏档案开放审核，档案鉴定、档案开放年均增长 10%以上。依托自治区数字政府建设行动计划，建设全区一体化电子档案管理系统，推进电子档案在线接收、查询服务、综合目录等系统应用，实现全区 27 家综合档案馆馆际共享，达到“异地杏询、跨馆出证”的利用需求。推进自治区“一网通办”档案查询利用服务模块建设，实现档案查询服务网上办、掌上办。各级档

案馆（室）实现档案利用年均增长 10%以上。全区 27 家综合档案馆建成符合《国家档案馆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工作规范》标准要求的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推出一批主题鲜明、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编研成果，推进数字化、网络化宣介展示，生动反映新时代取得的历史性成就。积极参与区域性国家重点档案保护中心建设，分批次组织开展全区重点档案抢救保护工作。加强中央文物保护和管理，把西吉将台堡红军长征纪念园等红色档案资源管好用好。统筹组织全区各级综合档案馆开展国家重点档案整理、数字化和编目著录工作，逐步实现文件级目录集中保管。引导支持各级综合档案馆重点围绕“四史”教育、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等进行专题档案开发。四是推进档案安全体系建设，筑牢档案安全工作防线。建设完善宁夏档案业务综合管理平台，推进电子档案在线接收、查询服务、综合目录、数字档案馆（室）功能应用；建设全区一体化数字档案管理系统，实现电子文件从形成、归档、保管、利用全周期全流程管理。开展增值税电子发票电子化报销、入账、归档试点工作，2021 年 10 月底前完成试点单位验收工作，并逐步推开。“十四五”末，20%的市、县（区）档案馆建成国家或自治区级数字档案馆，50%的区直机关档案室实现自治区级数字档案室建设目标。区直部门、企事业单位馆藏档案数字化率达到 80%以上，政务服务网办事项目电子

归档率达到 90%以上，财政、水利、工商税务等业务部门新增电子档案占新增档案数量的 60%以上，区、市、县综合档案馆馆藏档案数字化率达到 80%以上。设立专项资金，推进市、县（区）档案馆构建系统完备、高效实用、安全可靠的档案信息化设备设施。实行互联网与局域网、电子政务外网与内网隔离管理，确保馆藏档案数字资源安全管理。六是推进档案干部队伍建设，增强档案人才支撑能力。积极组织参与国家档案局人才强档工程，依托全国档案继续教育平台，做好档案人才培养。对接做好新一轮全国档案专家选教工加大档案领军人才和全国档案专家培养选拔。争取培育国家级档案专家 1—2 名、国家档案储备专家 3—5 名。“十四五”期间，实现全区档案系统干部业务培训全覆盖，年均培训档案专业人员 1000 人次以上。加强中青年业务骨干教育培训，推动档案中青年业务骨干争先创优，力争培育国家级中青年档案业务青干人才 10 名左右、自治区级中青年业务骨干人才 20 名左右。开展岗位练兵和技能比武，争取培育 20 名左右自治区级档案工匠。

最后，《规划》从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统筹协调工作机制；落实经费保障；加强检查评估和加强档案宣传等四个方面提出了贯彻落实好《规划》的保障措施。